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4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涂雲傑

相　對　人　涂盛宏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33號（下稱第一審）審理中成立和解，並於和解筆錄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萬5,436元（參本院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扣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因和解成立之退費金額11萬6,947元（參第一審卷第4頁發還裁判費領款收據1紙），復依本院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餘5萬8,489元【計算式：17萬5,436元-11萬6,947元=5萬8,489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萬8,489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